

#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7 号

项目名称：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  
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  
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1  |
| 二、编制依据.....                    | 2  |
| 2.1 验收依据.....                  | 2  |
| 2.2 相关标准.....                  | 3  |
| 三、工程概况.....                    | 4  |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 3.1.1 建设内容.....                | 4  |
| 3.1.2 地理位置.....                | 5  |
| 3.1.3 平面布置图.....               | 6  |
| 3.2 项目工艺流程.....                | 6  |
| 3.3 项目主要设备.....                | 7  |
| 3.4 原辅料情况.....                 | 8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8  |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9  |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 9  |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9  |
|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 10 |
| 六、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 10 |
|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 11 |
| 八、结论与建议.....                   | 12 |
|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2 |
| 8.2 建议.....                    | 12 |
| 8.3 结论.....                    | 12 |

附件 1：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验收意见

附件 4：厂容厂貌

## 一、前言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注册成立，以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模具为经营范围。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的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1 号楼（租赁面积 4500m<sup>2</sup>）作为生产场所，购置注塑机、成型机、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报告表批复 [2016]26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 二、编制依据

###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 三、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  | 实际建设内容 |   |
|-----------|--|--------|---|
| 产能规模      | 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  | 产能规模   | 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                               |
| 建设地点      |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 建设地点   |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  |
| 固废        | <p>环评要求：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固废     | <p>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3.1.2 地理位置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双云路，往东隔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为大云镇中心学校；东南侧隔云寺西路为润江花园小区；南侧为云寺西路，隔路为浙江阿德勒门窗型材有限公司、嘉善惠美印花有限公司和嘉善迈辛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厂房，往西为空地；北侧为河流和道路，隔路为嘉善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大云泵站，泵站北侧为 3 户大云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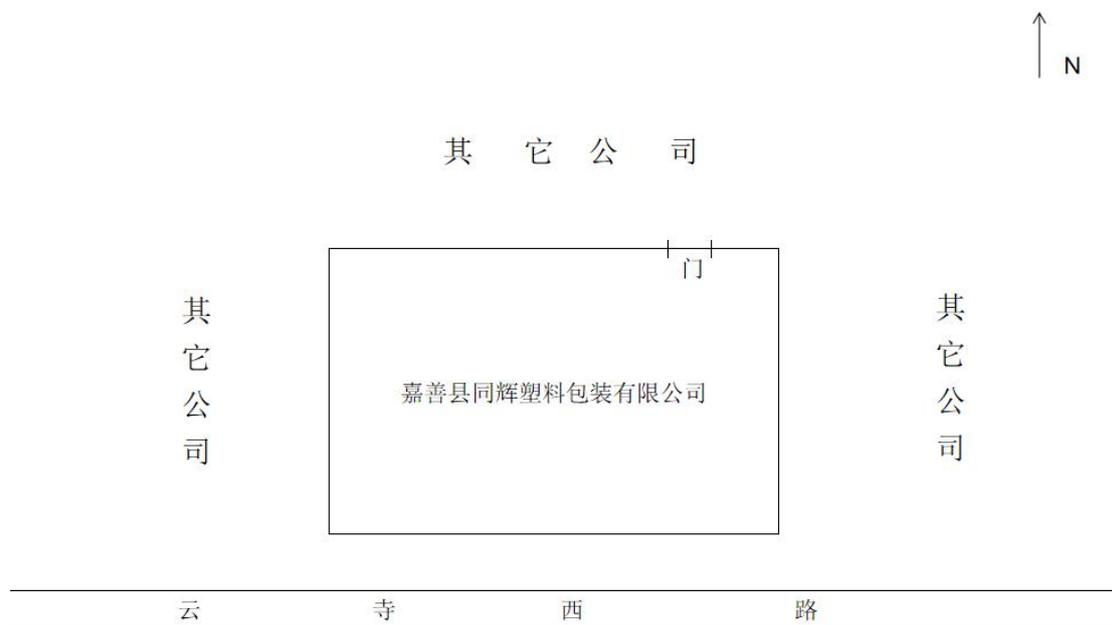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设计：**根据客户指定的要求，确定需要生产的瓶子或瓶坯的材质、形状、大小、重量等参数，制定专门的生产方案，包括采用的模具样式和详细的生产流程。

**开模(外协)：**将所需模具的样式、参数提交给外单位，订制特定的模具。

**注塑或挤出：**本项目 95%的瓶子不配套瓶盖，只有少数(5%)配套生产瓶盖，瓶盖由 PE 粒子直接注型成型。酒瓶由 PE 粒子挤出成型，瓶坯由 PET 粒子注塑成型。矿泉水瓶由 PET 粒子注塑成型得到的瓶坯再加工(吹塑)而成。将一定数量 PET 或 PE 粒子加入料筒，加热粒子，熔融后注射至注塑机或挤出机内，塑化状态的粒子充满模腔后，冷却成型并脱模，即可得到瓶盖、瓶坯或酒瓶。PET 塑化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低于分解温度)，PE 塑化温度控制在 180-220℃(低于分解温度)。

**吹型：**将注塑成型的瓶坯放入自动吹瓶机烘箱内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 120℃

左右)，然后由推进装置推入吹瓶机模具中，闭模后立即在瓶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瓶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可得到 PET 矿泉水瓶。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模具的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流过模具内的冷却水道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由以上工艺过程可知，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是游离单体受热挥发而成，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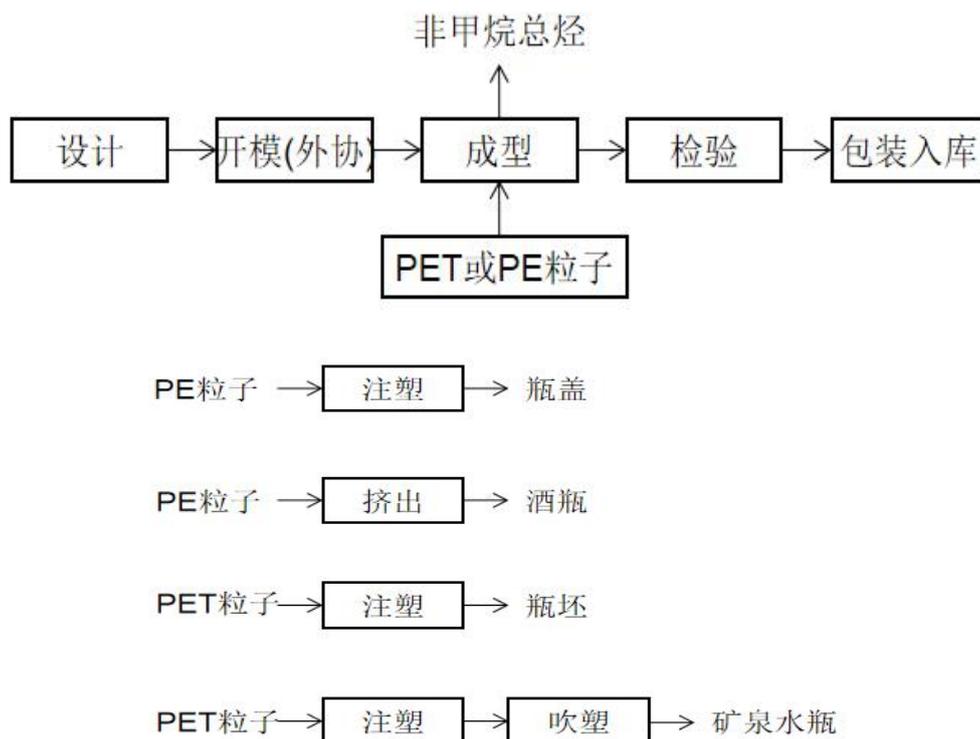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数量（台） | 现实际数量（台） |
|----|------------|---------|----------|
| 1  | 注塑机        | 8       | 8        |
| 2  | 中控成型机（挤出机） | 2       | 2        |
| 3  | 自动吹瓶机      | 10      | 10       |
| 4  | 空压机        | 1       | 3        |
| 5  | 机械手        | 2       | 2        |
| 6  | 模具         | 160     | 160      |

###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环评审批用量 | 实际消耗量 |
|----|------|-----|--------|-------|
| 1  | PET  | 吨/年 | 480    | 480   |
| 2  | PE   | 吨/年 | 100    | 100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 [2016]264 号，2016.10.21）

##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属性   | 处置方式        | 环评产生量<br>(t/a) | 2020 年 1 月-10 月<br>实际产生量 (t) |
|----|------|-------|----|----------|------|-------------|----------------|------------------------------|
| 1  | 次品   | 成型    | 固态 | PET 或 PE | 一般固废 | 外卖与废品收购站    | 0.3            | 0.2                          |
| 2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固态 | /        | 一般固废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7.5            | 6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 批复意见  | 实际建设  |
|--|---|---|
| <p>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p> |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p>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八、结论与建议

###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3 结论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中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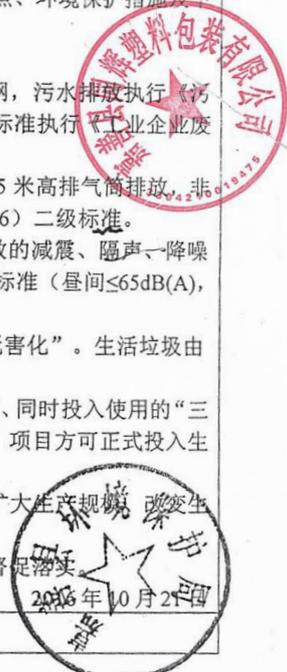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264号

|   |  |
|---|--|
| 送审单位  |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坯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 |
|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坯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坯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1 号楼实施生产，租赁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坯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中开模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p>3、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  |
| 抄送  |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环科院   |



## 附件 3：验收意见

###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3 月 25 日，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注册成立，以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模具为经营范围。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218 号的嘉善拳王食品有限公司 1 号楼（租赁面积 4500m<sup>2</sup>）作为生产场所，购置注塑机、成型机、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于 2016 年 0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ET 矿泉水瓶 2800 万只、瓶胚 3000 万只、PE 酒瓶 3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 264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其相应生产工况及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针对本次竣工验收范围，涉及企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GB 18918-2002）后排入杭州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产生于注塑机、成型机和吹瓶机，在注塑机、成型机和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成型机、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防震、减震措施，并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 4、固废

本项目中一般固废主要为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次品收集后外卖与废品收购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经初步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监测结果

受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03月11-1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PET矿泉水瓶2800万只、瓶胚3000万只、PE酒瓶300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超过设计产能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的要求。

3、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嘉善县同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

6、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19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化学需氧量0.0503吨/年、氨氮0.0105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排放总量60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的总量0.072吨/年、氨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0.015吨/年的要求。

###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八、后续要求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净化空气、隔音降噪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俞志明  
章梓强  
陆友华  
X

2019年03月25日



附件 4：厂容厂貌



